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成都 西安 天津 福州 青岛 厦门 南京 长沙 南宁 台北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 1787 传真：021-6886 9532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思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该备忘录与前述两项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

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派思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公司系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147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派思股份”，股票代码603318。

3、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21024140000044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冰，注册资本为12,040万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经营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加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定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040万股的1.61%。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吕文哲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7.73	0.12
2	李启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7.73	0.12
3	李清涛	副总经理	25.00	12.89	0.21
4	姚健华	副总经理	25.00	12.89	0.21
5	张风华	副总经理	15.00	7.73	0.12
6	任胜全	财务总监	15.00	7.73	0.12
7	胡海昕	子公司管理人员	25.00	12.89	0.21
8	邱赓岫	子公司管理人员	25.00	12.89	0.21

9	齐晓忠	子公司管理人员	15.00	7.73	0.12
预留			19.00	9.79	0.16
合计			175.00	100.00	1.61

注：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本总额 10%；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及《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期、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锁期、禁售期及限制性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9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97 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9.93 元的 50%，为每股 19.97 元。

3、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明确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上述“净利润”指未扣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确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考核分数	分数 ≥ 90	$80 \leq \text{分数} < 90$	$60 \leq \text{分数} < 80$	分数 < 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解锁系数	1	1	0.8	0

考核结果的应用：个人当期实际解锁额度=解锁系数 $\times$ 个人当期计划解锁额度。

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作回购注销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建立了绩效考核办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及《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规定了具体的调整方法。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规定了具体的调整方法。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

《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发生重大变化时的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等有关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将该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16年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权益授予、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2015]8号公告，取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备案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登记结算等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将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并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包括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和公司经营业绩达到相应指标，有利于激励公司管理层及经营管理骨干努力工作去实现更好的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派思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派思股份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派思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经派思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派思股份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强

经办律师：_____

熊建刚

王忠

年 月 日